

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前海联合泳隼混合 |
| 交易代码 | 00469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1 月 29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93,965,737.66 份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及组合精选，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7,021,309.70 |
| 2. 本期利润 | -40,947,637.04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829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58,594,170.41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7259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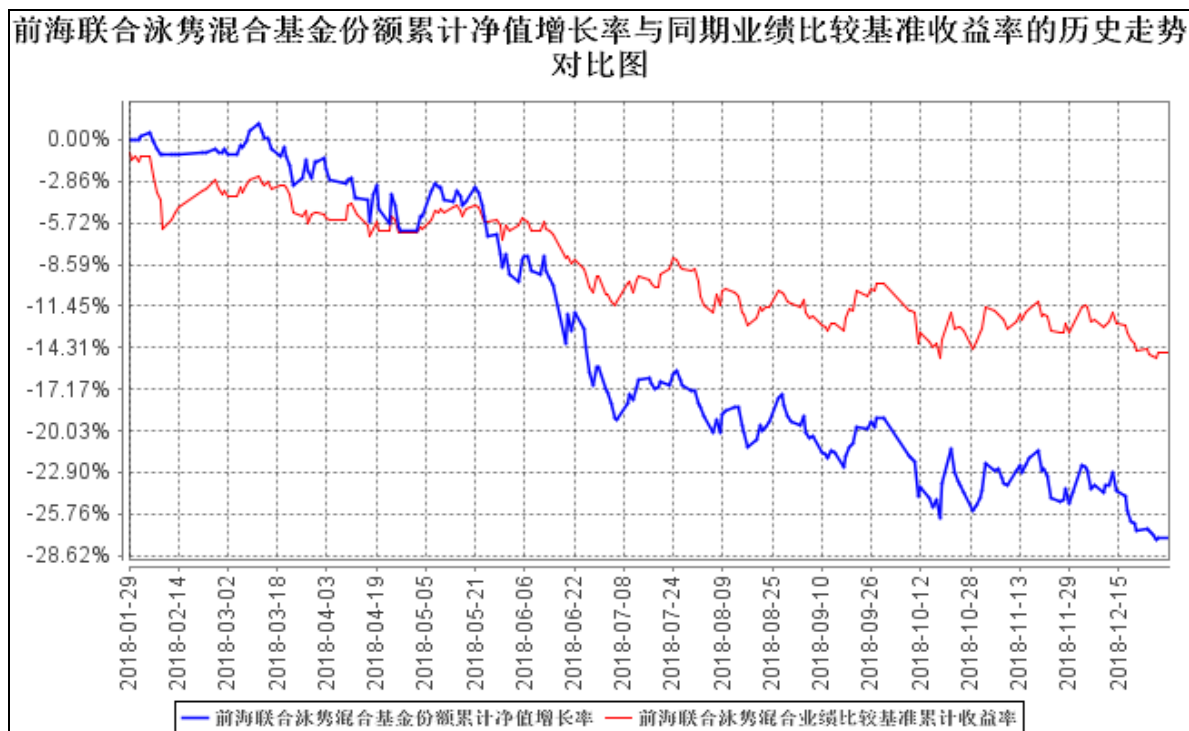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25% | 1.25% | -5.31% | 0.81% | -4.94% | 0.44%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 1 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黄海滨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8 年 1 月 31 日 | - | 8 年 | 黄海滨先生，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前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历任研究部行 |

| | | | | | |
|----|----------|-----------------|---|-----|--|
| | | | | | 业研究员、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天弘基金股票投资部行业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华夏基金投资研究部研究员。2017 年 12 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泳隼混合兼前海联合泳涛混合的基金经理。 |
| 王静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8 年 1 月 29 日 | - | 9 年 | 王静女士，金融学硕士，CFA，9 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先后从事钢铁、化工、交运、纺织服装、农业等行业研究。2016 年 5 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泳隼混合兼前海联合沪深 300、前海联合泳涛混合、前海联合泳隆混合、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前海联合润丰混合和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的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四季度市场延续弱势，上证综指跌破 2500 点，创业板指跌破 1200 点。四季度经济数据继续快速下行，上市公司全年盈利面临下修压力。政策在 10 月份后加大了对冲力度，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基建发力、减费降税政策陆续推出、民企融资难融资贵和股权质押问题得到高层重视、股市监管回归市场化。然而市场最为关注的社融数据一直没有改善，M2 增速创新低。此外，2018 年四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反复，引起投资者对中美关系未来走向的担忧。海外方面，美国经济表现强劲，美联储继续加息，对全球流动性造成影响。

泳隼基金在四季度主要配置了低估值蓝筹（金融地产）和成长性较好的细分行业龙头股。由于系统性风险，四季度组合净值遭遇较大损失。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市场表现会好于 2018 年。预计 2019 年上半年经济数据和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处于下行阶段，下半年有望企稳。2018 年 12 月份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认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会更加宽松，预计后续还会有更多利好市场的政策出台，特别是结构性改革政策。市场风格上，社融数据改善、流动性宽松的格局也将更有利于成长股。配置上我们关注受益于政策加大对对冲力度的方向，看好金融地产基建，以及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25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37,647,114.41 | 36.69 |
| | 其中：股票 | 137,647,114.41 | 36.69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80,878,000.00 | 21.56 |
| | 其中：债券 | 80,878,000.00 | 21.5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0,000.00 | 29.3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4,019,269.42 | 11.73 |
| 8 | 其他资产 | 2,639,077.48 | 0.70 |
| 9 | 合计 | 375,183,461.31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8,249,365.41 | 5.09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7,584,500.00 | 2.12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9,164,309.10 | 2.56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846,394.10 | 1.35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950,000.00 | 1.94 |
| J | 金融业 | 41,581,645.80 | 11.60 |
| K | 房地产业 | 49,270,900.00 | 13.74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
|---|---------------|----------------|-------|
| 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37,647,114.41 | 38.39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318 | 中国平安 | 355,000 | 19,915,500.00 | 5.55 |
| 2 | 002146 | 荣盛发展 | 2,100,000 | 16,695,000.00 | 4.66 |
| 3 | 600048 | 保利地产 | 1,080,000 | 12,733,200.00 | 3.55 |
| 4 | 601155 | 新城控股 | 530,000 | 12,555,700.00 | 3.50 |
| 5 | 000001 | 平安银行 | 1,200,000 | 11,256,000.00 | 3.14 |
| 6 | 601818 | 光大银行 | 2,800,000 | 10,360,000.00 | 2.89 |
| 7 | 600153 | 建发股份 | 1,299,902 | 9,164,309.10 | 2.56 |
| 8 | 002371 | 北方华创 | 240,000 | 9,062,400.00 | 2.53 |
| 9 | 001979 | 招商蛇口 | 420,000 | 7,287,000.00 | 2.03 |
| 10 | 002065 | 东华软件 | 1,000,000 | 6,950,000.00 | 1.94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80,878,000.00 | 22.55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0,064,000.00 | 5.60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80,878,000.00 | 22.55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820062 | 18 盛京银行 02 | 300,000 | 30,117,000.00 | 8.40 |
| 2 | 1820009 | 18 宁波银行 01 | 200,000 | 20,548,000.00 | 5.73 |
| 3 | 180209 | 18 国开 09 | 200,000 | 20,064,000.00 | 5.60 |
| 4 | 1820037 | 18 宁波银行 03 | 100,000 | 10,149,000.00 | 2.83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外，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 宁波银行 03 债务主体被监管部门处罚事件：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银行以不正当手段违规吸收存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被宁波银监局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

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宁波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宁波银行净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宁波银行正常经营影响很小，不影响宁波银行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到期偿付义务的履行。

2、平安银行股票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处罚事件：

(1)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贷款资金转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在他行贴现，贴现资金回流转存款质押重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简述事件对受罚主体的影响】2018 年 2 月 12 日，大连银监局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简述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平安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简述对基金运作影响】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2)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简述事件对受罚主体的影响】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3,036,061.39 元，并处罚款 10,308,084.15 元，合计处罚金额 13,344,145.54 元。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简述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平安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简述对基金运作影响】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3)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贷前调查不到位，向环保未达标的企业提供融资；贷后管理失职，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

【简述事件对受罚主体的影响】2018 年 7 月 10 日，天津银监局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简述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平安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简述对基金运作影响】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4)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简述事件对受罚主体的影响】2018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合计罚款 140 万元。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简述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平安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简述对基金运作影响】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3、光大银行股票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处罚事件：

(1)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 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 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三) 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四) 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五) 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六) 通过同业投资或贷款虚增存款规模。

【简述事件对受罚主体的影响】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100 万元，罚款 1020 万元，合计 1120 万元。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简述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光大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光大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光大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简述对基金运作影响】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2)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虚报、瞒报金融统计数据。

【简述事件对受罚主体的影响】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罚款 4 万元。该事件对该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简述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光大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光大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光大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简述对基金运作影响】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042,906.9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596,170.53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639,077.48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94,002,733.77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81.37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37,077.48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93,965,737.66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8. 10. 01-2018. 12. 31 | 199, 999, 000. 00 | 0. 00 | 0. 00 | 199, 999, 000. 00 | 40. 49% |
| | 2 | 2018. 10. 01-2018. 12. 31 | 199, 999, 000. 00 | 0. 00 | 0. 00 | 199, 999, 000. 00 | 40. 49%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于集中可能引起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p> | | | | | | | |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及 10 月 18 日发布公告，李华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离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总经理王晓耕女士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由邱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合规负责人），总经理王晓耕女士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合规负责人）职务。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